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內部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
第 177 次行政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
第 180 次行政會議第 1 次修訂

- 第一條 為合理保障營運效能之提升、資產之安全、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，依據教育部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及本校「內部稽核實施辦法」設置內部稽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實施內部稽核，協助校長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，由校長自校內教職員遴聘之，聘任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且不得兼任本校教育部獎勵補助款專責小組成員：
- 一、具二年以上行政或教學主管工作經驗者。
 - 二、專任教師或職員在本校服務滿四年以上者。
 - 三、具相關稽核證照者。
 - 四、曾參加內部控制稽核研習或訓練，且嫻熟學校內部控制稽核業務者。
-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指派之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稽核組組長兼任，以協助召開會議及紀錄。
- 第四條 本會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，以客觀公正之立場，確實執行內部稽核職務，必要時得調閱或請相關人員提供相關帳冊、憑證、文件等稽核所需之資料；同時得依專業領域考量聘請校內外專家擔任協同稽核人員，提升稽核之實質效率。
- 第五條 本會稽核人員應依「內部稽核實施辦法」之職權，進行內部控制稽核，並不得抵觸會計職掌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應迴避：
- 一、參與相關採購程序。
 - 二、與本身職務有關之受稽項目。
- 第七條 本會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則支給出席費與交通費。校內委員依本校教職員工獎懲作業要點由稽核組簽請獎勵。
- 第八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不得代理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

遇有重要事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情形通知校內有關單位人員列席，就其主管業務報告說明，相關單位人員應配合出席。

第十條 本會辦公費用，由秘書室年度預算經費項下支應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